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 4 樓審查室

主席：陳處長俊復（楊主任秘書國賦代理）

紀錄：曾星瑜

出席人員：楊主任秘書國賦、何專門委員明信、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、
化工職衛科黃科長耀銘、危險機設科劉科長得成（技士何慶煌代理）、
營造業科吳科長憲綜、綜合行業科潘科長玉峯、統計規劃科林科長宜
賦、秘書室陳主任銀君、人事室林主任佳詩、會計室鄭主任翠芳、政
風室周主任高偉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楊助理員嘉瑋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宣達勞工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
情形。（政風室報告）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 p3）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，並請遵照辦理。

2、說明第二項，如有發生衝突狀況應立即通報機關長官、秘書室跟政風室，因為本處業務跟民眾、廠商息息相關，常牽涉他們的權益，在執行方面希望各位主管多多注意，並且轉達同仁注意溝通語氣與技巧，也麻煩秘書室跟政風室全力協助。

第二案：本處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6)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，並請遵照辦理。
- 2、有關說明三請人事室於下次考績會召開時提醒政風室宣導。
- 3、說明六有關到期公文部分，感謝秘書室依照規定適時提醒同仁，另外就加班費、差旅費請領部分，各科室主管應多加留意，並以預防為主加強審視，如有發現異狀應及時提醒屬員重新審視，不要有後遺症發生。

第三案：本處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(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)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10)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
2、法務部廉政署協請提供反賄宣導場次，請各科室審視相關活動並提供政風室合適辦理的資訊。

第四案：本處辦理勞動部 108 年勞動檢查業務專案清查專題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15)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。

2、這次勞動部辦理 108 年度勞檢業務清查是大工程，可見中央對勞檢業務的重視，感謝各科室及人事室配合辦理。有關報告內提出之改進事項，要掌握的要點，如停工函不能拖延；相關人員簽名絕不能漏掉日期。另外函覆檢舉人請不要直接明述檢舉人姓名，以免對檢舉人造成壓力或產生不必要的困擾。另民眾陳情市長信箱交查案件，如果無法於第一時間處理完畢，例如特殊狀況沒辦法立即結束案件，仍應先階段性回覆，而不是整個案件結束後再回覆，案內所提之策進方式，希望大家更加注意留心，並遵照辦理。

第五案：營造業科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。(營造業科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27)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。

2、近期營造業科主管均變動，不過科內運作還是很順暢，感謝吳科長的用心。另外最近輿論部分多有注意營造業的區塊，相對長官也很關注也有相關指示，可能會讓同仁工作壓力較大，請吳科長多關懷同仁工作情形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「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」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「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範疇，應依法令自行迴避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落實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。
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。)

秘書室楊助理員嘉瑋發言：

本案係為防止機關單獨由開標主持人之疏失，法務部廉政署才會來函建議，並希望開標主持人確認已經進入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宣布底價，惟本案建議之作法恐與採購法相悖，因為採購法 34 條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決標前應予保密，又記錄

人員依照開標主持人提供之重要訊息，包含得標廠商、決標金額、底價金額，紀錄於開標紀錄中，並須由得標廠商、記錄人員、會辦、監辦人員與開標主持人等人員用印後才算完成開標紀錄，若依照廉政署書函，開標主持人未宣布底價，記錄人員無法從宣布內容得知底價金額，很明顯在程序上不順暢。

且主持人如不宣布底價，參與廠商並不會離開，這時要請記錄人員、監辦單位來看底價，等記錄人員看完後才製作紀錄，再請得標廠商看完後用印，俟相關人員核章後，主持人始宣布底價，這樣的程序很容易讓未得標廠商申訴，又各廠商均有法務人員是依循採購法參與投標，並不會參考法務部的書函辦理，如果發生後續的申訴、異議，秘書室執行採購作業會有很大的困擾。

主席發言：感謝秘書室說明。

政風室周主任高偉發言：

本案主要是考量有些主持人未決標前就先宣布底價會觸犯洩密罪，希望可以藉由提案提及的方式來避免，不過在執行上也是要考量可行性。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處開標主持人常由我擔任，我可以感受到廉政署的好意，

因為開標主持人若因經驗不足或疏忽，發生未決標即公布底價情形，則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與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。剛剛秘書室的說明及政風室的意見，我想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，即未經公程會正式來函或公布修正相關規定前，本案本處暫維持現行執行方式。

提案三：有關辦理 108 年本處小額採購專案稽核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見會議資料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另提計畫簽准。

提案四：為避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，請協同人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，機關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嚴守行政中立，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人事室協同辦理。

提案五：法務部廉政署將結合地檢署辦辦理 108 年反賄選宣導，惠請各科室提供可配合之公務活動資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。)

決議：請各科室檢視提供，並由政風室聯繫橋頭地檢署。

提案六：108 年秋節將屆，提醒同仁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請依下列程

序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科室轉知所屬遵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我們都知道公務員是人民公僕，廉潔是基本要求，現在政府要求便民、依法行政，更應廉潔任事，避免有違法之疑慮。今天很感謝業務單位的報告，也感謝政風室的辛勞。

陸、散會。(15：00)